

客户协议

业务条款与条件

客户协议

商业条款和条件目录

客户协议 业务条款与条件

第一章：协议范围	4
1. 协议双方	4
2. 电子签名与协议接受	4
3. 接受与协议范围	4
4. 授权	4
5. 金融事务知识	5
6. 法律限制	5
7. 定义	5
第二章：您的账户	7
8. 账户	7
9. 货币账户	7
10. 账户凭证（用户名和密码）	7
11. 附属公司/业务介绍人	8
12. 存款和取款	8
13. 冲销与抵销	9
14. 客户资金与授权	10
15. 无人认领的资金与资产	10
16. Islamic/ Swap-Free Accounts 伊斯兰/免息账户	10
17. 美分账户	11
18. 暂停与终止	11
第三章：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	12
19. 访问电子服务的条款	12
20. 移动端访问	13
21. 知识产权	13
22. 投资指导和专业建议的限制	13
23. 信息的准确性	13
24.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研究内容与交易工具）	13
25. 硬件和软件组件	14
26. 技术问题	14
第四章：服务	14
27. 提供的服务	14
28. 对手方	15
29. 报价	15

第五章：条款服务	15
30. 交易指令/订单	15
31. 交易限额与限制	15
32. 每日合约滚动	15
33. 公司行为和事件	16
34. 交易确认和账户对账单	16
第六章：保证金要求	16
35. 保证金	16
36. 保证金风险监控	17
37. 负余额保护 (Negative Balance Protection, NBP)	17
第七章：违约	18
38. 违约的事件	18
第八章：佣金、费用及其他成本	19
39. 佣金、费用及其他成本	19
40. 税务事项	19
第九章：业务介绍人、基金经理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19
41. 业务介绍人、基金经理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19
42. 托管账户	20
第十章：禁止的交易行为	21
43. 滥用策略、套利和异常交易	21
第十一章：一般条款	23
44. 投诉处理	23
45. 个人数据处理	23
46. 风险确认	24
47. 陈述、保证与契约	25
48. 不可抗力事件	26
49. 通知和与客户的沟通	27
50. 责任的排除和限制	28
5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28
52. 约束性语言版本	28

客户协议

业务条款与条件

以下为适用于访问和/或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软件和/或服务（以下统称为“电子服务”）的完整条款与条件。

请在访问和/或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前仔细阅读本条款与条件。您必须无修改地同意并接受本协议中明示列出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以及通过引用并入的相关条款，方可成为本公司的客户。

本协议取代您与我们之间此前就相同事项达成的任何协议，并在您通过我们的网站表示接受时生效。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

我们保留在任何时间根据本条款修改、变更、调整、删除或新增条款内容的权利。当条款与条件被修改（以下称为“变更”）时，我们将通过电子服务公布该等变更，和/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每次此类通知均视为已充分告知您，因此您有责任定期查阅我们电子服务中的本协议内容以了解相关变更。

您在任何变更公布后继续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即视为您已同意该等经修改的条款与条件。如您不同意该等变更，应立即停止访问和/或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第一章：协议范围

1. 协议双方

本协议由您作为我们的客户（以下简称“您”或“您的”，或通称“客户”）与Lirunex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我们”、“我们的”或“Lirunex”）签订，Lirunex Limited 是一家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16574 GBC，注册地址位于毛里求斯共和国Cybercity Ebene的FSC大厦54号。本协议规定了提供投资服务、活动和附加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在您访问和/或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以及成为公司客户之前，您必须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中明确说明和/或隐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及/或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尽管 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通过继续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您即表示您已阅读本条款和条件，并无条件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全部内容且不附加任何保留意见。

2. 电子签名与协议接受

- 2.1. 您承认，通过填写和/或提交我们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的开户文件和表格，并/或点击我们指定的适当位置或类似按钮或链接以显示您对本协议的批准和接受，您即与我们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并完全同意遵守并接受本协议中所列所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2.2. 您同意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消息、网站发布、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沟通，以便订立合同、下单及其他记录，并同意通过电子方式传递通知、政策以及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发起或完成的交易记录，在适用法律、规则和/或条例允许的范围内，将视为满足任何要求通信必须“签署”和“书面”的法律要求。因此，任何通过电子方式传递给您的文件将视为“书面”文件。

3. 接受与协议范围

- 3.1. 我们将评估您提交的开户文件，以成为我们的客户，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您的申请是否被接受。我们保留权利，完全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您的申请，无需向您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 3.2. 我们的电子服务的某些区域或部分可能会有不同的具体访问和/或使用条款。如果这些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存在冲突和/或不一致，以这些具体的访问和/或使用条款为准，适用于您访问和/或使用相关区域或部分的电子服务。

4. 授权

- 4.1. 公司的服务和产品仅对年满18岁（并且符合您居住地的法定年龄要求）的个人开放。您声明并保证，如果您是个人，您至少年满18岁，并且在您居住地具有签订具有约束力合同的法定年龄，并且您提交的

所有注册信息都准确无误。公司保留要求您提供年龄证明的权利，您的账户可能会在提供令人满意的年龄证明之前被暂停。公司可自行决定，拒绝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其产品和服务，并可随时更改其资格标准。

4.2. 您特此声明并保证，不影响本协议下任何其他声明、保证和/或契约的效力：

- (a) 您是能够根据您居住国法律，或在法律实体的情况下，根据其注册、成立和/或住所地的法律，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 (b) 如果您是个人，您已年满18岁或已达到您居住国的法定年龄；
- (c) 您提供给我们的所有用于开设账户的信息是准确和最新的；
- (d) 您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要求您进行的行为所需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限；
- (e) 您不是政治公众人物。

4.3. 在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时，您授权我们或代表我们行事的代理人调查您的信用状况，并为此联系我们认为适当的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机构，以核实该信息。您还授权我们调查任何当前和过去的投资活动，并为此联系我们认为适当的交易所、经纪商/交易商、银行及其他相关机构。

5. 金融事务知识

5.1. 您在此声明并保证，除本协议下的其他声明、保证和/或契约外：

- (a) 您在金融事务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和知识，能够评估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进行交易和/或签订合同的优缺点与风险；
- (b) 您在进行上述行为时未依赖于我们电子服务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和/或我们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 (c) 您作为主办方和唯一的实益所有者（而非受托人）签订本协议；
- (d) 您已意识到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进行的所有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
- (e) 您愿意且在经济上能够承受由于通过我们电子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的全部资金损失；
- (f) 您已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我们电子服务中的“风险披露声明”。

6. 法律限制

您承认，关于金融合同的法律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确保您完全遵守与您所在国家（或对于法人实体，所在国家、注册国和/或住所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指令，是您的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在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时。您能够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并不意味着您通过电子服务进行的活动在您所在国家（或对于法人实体，所在国家、注册国和/或住所地）下是合法的。

7.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大小写的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在“定义”部分中所列出的含义，并且在本协议中可根据需要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账户”指在客户与我们开设交易账户时为其分配的账户。

“适用法律和规定”指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或其他规则，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 and 规定，随时有效。

“关联方”指与我们在同一集团下的企业，或我们或同一集团中的企业委任的代表，或我们与之存在关系的任何其他人，该关系可能合理预期会导致我们与他们之间存在共同利益。

“协议”指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附加条款、附带文件、日程表和展品，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不时生效的修改或修订。

“反洗钱（“AML”）法规”指的是《2002年防止洗钱条例》，并可能随时进行修改或修订。

“代理人” 指客户根据有限授权委托书授权的基金经理或代表，且公司同意其可代表客户行事并/或向公司提供客户指示，依据本协议进行操作。

“基本货币” 指用于确定您的报表货币转换、保证金要求货币、您允许交易的产品货币的货币。此外，市场数据与研究相关费用、交易佣金等费用也将以您的基本货币计费。

“工作日” 指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并且银行营业的日子。

“确认书” 指由我们以电子形式提供的通知，可能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服务平台提供，包含交易的具体条款。

“差价合约”或“CFD” 是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协议到期时，交换一个基础资产当前价格（例如股票、货币、商品、指数等）与其到期时价格之间的差额。利润或亏损通过到期时的两者价格差额与投资的差价合约数量相乘来计算。CFD是杠杆产品，允许投资者仅用少量保证金（存款）进行交易。然而，尽管CFD看似与传统投资（如股票）相似，实际上它们非常不同且更加复杂。

“合同” 指为购买或销售任何商品、证券、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衍生品合约，如差价合约或相关交易）而由我们与客户之间订立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数量” 指与某项合同相关的合同单位数，如确认书中所述。指合同的名义价值或合同中约定的金额。

“信用支持提供方” 指就您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任何保证、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的任何人。

“存款” 指客户存入和/或转移至其账户中的资金。

“电子通讯” 指我们用来与客户沟通关于我们在线交易设施的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与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合同相关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无论是否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框架内及/或电子服务平台邮箱中。“电子服务”指我们提供的服务，例如通过互联网服务、WAP服务和/或电子订单路由系统，向客户提供信息和交易设施的互联网交易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 指我们为客户提供的在线电子交易平台，供客户下单、接收价格信息和市场相关新闻，并实时重新评估其未平仓头寸，通过互联网处理交易和/或合同、管理账户、存储和管理历史数据。

“股本” 指账户当前的资本价值。其计算方法是：将所有与通过账户生成的交易和/或合同相关的未平仓头寸的总值，与所有“浮动盈亏”和所有相关的“滚动掉期”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并将该值加到账户余额中。

“违约事件” 指在第36条（违约事件）中列出的任何违约事件。

“执行” 指在Lirunex Limited的电子交易平台上完成客户的单。

“基金经理” 指由公司批准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代表客户以其名义或客户名义进行订单和/或易。

“外汇合约” 指Lirunex Limited与其客户之间达成的合约，用于以商定的汇率交换两种货币。

“业务介绍人” 指金融机构或顾问，可能会因向我们推荐客户和/或为这些客户提供建议和/或执行这些客户的交易和/或合同而获得我们和/或客户的报酬。

“杠杆” 指使用少量资本进行交易，而无需支付您头寸的全部价值。少量资本也称为保证金。

“有限授权委托书” 指客户委托基金经理或代表以客户名义，依据本协议进行操作并/或提供指令的文件。

“明显错误” 指我们或任何市场、交易所、提供价格的银行、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方，基于我们合理依赖的市场条件，在客户下单时给出的明显或显而易见的错误报价。

“市场” 指一个市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场所（无论是实体的还是虚拟的），在其中定期达成合同。

“市场价格” 指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某方确定的在市场中购买特定证券时，能够提供的市场价格。

“市场规则” 指涉及交易或合同的达成、执行、条款或结算时，任何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的规则、法规、习惯和惯例，以及该等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行使任何赋予其的权力或权限。

“保证金” 指开设与交易和合同相关的头寸所需的担保资金。它是支持任何交易或合同的未平仓头寸的诚意存款。

“正常交易规模” 指我们认为合适的最低和最大合约数量或合约价值，考虑到相关交易所的正常市场规模，并且有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到我们报价的实时价格信息。

“场外交易 (OTC)” 指不通过交易所进行的交易。

“订单” 指客户向Lirunex发出的任何授权、请求、指令或命令（无论其形式如何，或如何送）。

“头寸” 指您与我们达成的并处于有效状态的多头和/或空头头寸。

“价格报价” 指通过电子服务平台传播的交易性买入/卖出价格。

“滚动掉期” 指为客户的未平仓头寸持有至次日而在账户上加收或扣除的利息。滚动掉期包括周末和假期的利息。

“止损水平” 指允许Lirunex关闭所有或部分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水平。保证金水平的计算方法为：股本/保证金。

“支持的金融工具” 指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提供价格报价的金融工具。例如：差价合约、与任何商品、金属、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率、指数以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现货或远期合约。

“系统” 指所有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设备、网络设施以及使您能够使用电子服务所需的其他资源和设施。

“交易” 指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交易，包括差价合约（CFD）或任何种类的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或其他与任何商品、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率、指数或其组合相关的衍生合约，以及我们在许可范围内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交易或金融工具。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指提供服务或技术作为合同一部分的外部个人或公司。

“标的工具” 指股票、指数、商品、货币、期货合约、贵金属或其他工具或资产或因素，合同的价值由其确定。

第二章：您的账户

8. 账户

在我们接受您的账户申请请求后，我们将以您的名义开设账户。您向我们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均为正确、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并且您将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立即通知我们，包括任何联系方式或财务状况的变动。一旦您的注册获得批准，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并将为您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上开设并运营一个或多个账户。

9. 货币账户

9.1 您将能够以美元或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货币开设交易账户。账户余额将以账户所维持的基准货币计算。

9.2 您向我们账户充值时，将根据您的要求以账户的基准货币进行支付。如果我们收到或追回的款项与您的任何义务有关，并且该款项的货币与您账户的基准货币不同，则会进行货币转换。

9.3 当从您的账户进行提款或退款且该操作的货币与您账户的基准货币不同，我们将会进行货币转换。

9.4 我们不会接受您账户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指示。

10. 账户凭证（用户名和密码）

10.1 我们将为每个账户提供唯一的用户名和密码，您可以通过此用户名和密码：

- (a) 访问和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
- (b) 访问和使用您的账户，以便实时评估您的未平仓交易头寸和/或查看历史交易和账户数据；
- (c) 访问和使用您的账户，以便进行交易和/或合同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将在双方未终止的情况下继续有效。我们可能会提供用户名和密码的替换，以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和/或防止未经授权的账户访问。

10.2 您承认并保证：

- (a) 您将对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
- (b) 您不会将任何用户名和密码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且无论出于任何目的；
- (c) 我们可以依赖使用任何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的所有指令、订单及其他通讯，且您将对基于这些指令、订单及其他通讯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产生的费用负责；
- (d) 如果您的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盗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导致未经授权使用我们的电子服务，您将立即通过客户支持中心通知我们。

10.3 您应当保证我们免受任何因您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您的用户名和密码安全，以及未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访问您的账户而造成的损害，且应赔偿我们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您应当保证我们免受任何与此相关的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及费用的损害，且应赔偿我们因未遵守本条款所产生的所有损害、费用和赔偿。

11. 附属公司/业务介绍人

如果您是通过业务介绍人/引荐人介绍给Lirunex的，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附属公司、业务介绍人和代理商共享与您代表进行的交易相关的费用。业务介绍人和代理商的报酬基于点差百分比；合作伙伴和附属公司则按固定费用获得报酬。此类报酬或共享安排的详细信息可以根据您的要求提供。如果您需要更多关于我们支付给业务介绍人和其他附属公司的费用和佣金的信息，请告知我们，我们将提供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12. 存款和取款

12.1 对于收取处理费用的支付方式，我们保留将费用转嫁给客户的权利。

12.2 存款/付款的发送方必须是账户持有人的名下。我们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如果我们无法确认您是存入您账户的资金的发送方，我们保留拒绝该资金和/或将其退还给汇款人（扣除任何转账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权利。您可能需要根据适用的“反洗钱（AML）/反恐融资（CFT）法规”及/或任何其他适用于我们的类似规则和法规，提交额外的文件。

12.3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有权拒绝接受您的存款和/或取消您的存款：

- (a) 如果您未能向公司提供任何其要求的文件，无论是用于客户身份识别和/或验证目的，还是由于其他任何可能使公司对主管机关负责的原因；
- (b) 如果公司怀疑或对您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存在疑虑；
- (c) 如果公司怀疑您参与了非法或欺诈活动；
- (d) 如果公司被告知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或任何其他使用的支付方式）丢失或被盗；
- (e) 如果公司认为存在退款风险；
- (f) 当您存入10,000美元或以上，或如果您向您的交易账户存入超过10笔单独的存款，并且公司无法验证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详情，或者无法验证您使用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

如果存款被取消，并且没有因涉嫌洗钱或任何其他法律违规行为导致监管机构没收您的资金，您的资金将退还给我们最初接收的汇款人。

12.4 在账户持有人去世后，如果其合法继承人希望提取账户中的剩余余额（如有），该合法继承人应向我们提供来自适用司法管辖区政府机关的正式法律文件，且该文件应令我们满意。在检查这些文件后，我们将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该笔提取。

12.5 不影响本协议的条款、所有适用法规及我们经营的任何相关返佣计划附加的条件，您可从您的账户中提取款项，前提是这些款项未用于保证金用途，或未因其他原因欠我们款项。提取款项的要求是账户已完

成验证并通过所有相关的KYC程序。一旦您的提款请求获批准，我们将尽快处理并将款项汇至您最初存款的银行、信用卡或其他付款来源。提款请求提交后，提款将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不包括公共假期）24小时内处理。资金将通过您用于存款的相同方式退还至您的账户。

（注：某些银行和信用卡公司在处理付款时可能需要时间，特别是在涉及中介银行的货币交易中。资金将退回至最初扣款的银行账户、信用卡或其他来源。）

12.6 退款程序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异，视所陈述理由的客观性而定。典型的退款情形包括：

- (a) 如果未经授权的人在您的账户上进行了购买或使用了您的付款方式，且该欺诈行为已被确认；
- (b) 如果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购买未能成功交付；
- (c) 如果是误操作或您改变了决定，同时该服务尚未实际收取费用。

12.7 若您请求从您的账户中提取资金，而我们在不关闭您部分持仓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该请求，则在您平仓足够的仓位之前，我们将不会执行该提款请求。您应确保提款后账户中剩余资金至少为已用保证金的两倍。

12.8 如您请求部分提款，且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上无任何交易活动记录，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标准的情况下允许该提款：

- (a) 若提款金额不超过 200 美元，可进行最多两次提款，且账户中需保留至少 50 美元用于交易用途；
- (b) 若提款金额超过 1000 美元，仅可提取最多不超过50%的资金。

12.9 若账户在电子交易平台无任何交易记录，且您申请全额提款，则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提款：

- (a) 对于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的全额提款请求，您需至少开仓 0.01 手；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未满足任何上述条件/标准，仍可允许部分或全部提款，前提是您已就该提款请求提供了适当且合理的解释。此为本公司为遵守反洗钱及打击恐怖融资相关法规与程序所采取的措施。

12.10 我们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

- (a) 任何以您的账户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盈亏、佣金、利息费用和经纪费用；
- (b) 以及您存入我们或由我们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资金，我们有权自行决定将其转换为我们认为为履行您在该货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所必需或适当的货币。

在我们进行此类货币兑换时，将由我们全权酌情选择合理的汇率执行。在此情形下，我们有权在兑换汇率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价差。

12.11 由于您账户的存款和/或取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或因我们履行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或行使我们的权利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12.12 我们没有的义务：

- (a) 我们不承担向您支付任何账户中的信用余额或您存入我们处或我们代表您持有的其他资金的利息；
- (b) 也不需要我们将收到的任何利息或与您存入我们处或我们代表您持有的资金，或与任何合约和/或交易相关的利息分配给您；您同意放弃对此类利息的所有权利，并承认并同意我们将是所有此类利息的受益人。

12.13 我们保留在系统中随时设定存款/取款限额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13. 冲销与抵销

13.1 本协议及其下的所有交易构成您与我们之间的单一协议的一部分，双方确认我们在依赖于这些为单一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及其下的任何交易。

13.2 在本协议项下，当您持有的头寸和/或账户关闭时，我们可能会：

- (a) 合并并整合您在我们这里所有账户中的现金及我们为您持有的任何资金；以及
- (b) 在下列第 (i) 项和第 (ii) 项所述金额之间进行抵销：
 - i. 我们应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无论其支付方式和时间，包括您的现金（如为贷方余额）、未实现利润及任何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即使这些账户已被关闭；
 - ii. 您应支付给我们的任何款项，无论其支付方式和时间，包括未实现亏损、利息、成本、费用、手续费以及任何账户中的借方余额，即使相关账户已被关闭。
- (c) 您亦有权要求我们就已关闭的账户和/或已平仓的持仓行使上述权利。一旦行使该等权利，所有支付义务将被合并为一项净额支付义务，由您向我们支付净额，或由我们向您支付净额。

14. 客户资金与授权

- 14.1 所有您支付给我们的资金，或我们代表您收到的资金，将存放在经过批准的银行账户中，并与公司资金分开。您同意并承认，在我们运营的隔离账户中，各客户的个人账户并未相互隔离，您的资金可能与其他客户的资金共同存放，且我们不对任何银行机构的破产或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
- 14.2 在我们将您的客户资金转移时，我们允许第三方（如交易所、清算机构或中介经纪人）持有并控制全部或部分客户资金：
 - (a) 用于您与该第三方已订立或正在订立的交易和/或合约；或
 - (b) 用于履行您在交易和/或合约中提供抵押品或保证金的义务。
- 14.3 您在此授权我们代表您从您的账户进行任何存款和取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为了结算所有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及/或合同，以及结算您应支付给我们的任何或所有款项，或者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支付给您的款项，或支付给我们或任何其他人的款项。
- 14.4 我们应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将直接支付给您，而不是支付给任何其他人。
- 14.5 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完全裁量权，随时且在未经您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代表您持有的款项与您的义务相抵消，并/或合并您在我们处的任何账户。
- 14.6 您同意，我们不对任何对手方、银行、保管人或其他持有您资金或与您通过其进行交易的实体的违约承担责任。此外，除非此类损失直接源于我们的重大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否则公司对您在我们持有的资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5. 无人认领的资金与资产

如客户在与利惠集团（Lirunex）或通过其进行最后一笔交易后已逾六年，且在任何账户中仍有资金或其他财产记入贷方，或由利惠集团代客户持有，而该等资金或财产在此期间无人认领，且利惠集团基于诚信判断无法追踪到客户，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该等资金及其他财产将视为客户已放弃所有权，归利惠集团所有，利惠集团可将其据为己有，并以任何方式为自身利益使用。客户此后将无权就该等资金或财产向利惠集团提出任何索赔。客户在该情形下的账户贷方余额将被注销，其与利惠集团的账户关系将予以终止。

16. Islamic/ Swap-Free Accounts 伊斯兰/免息账户

- 16.1 无掉期账户仅适用于因宗教信仰原因无法使用掉期的客户。我们保留要求客户提供申请无掉期账户必要性的正当理由和/或证明的权利。
- 16.2 若我们发现任何形式的滥用、欺诈、操控、返现套利、掉期套利或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涉及任何客户的无掉期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果所有交易账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小于-1,000美元；
- (b) 所有交易账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 / 所有交易账户的净存款 * 100 小于-10%；
- (c) 所有交易账户的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小于-500美元；
- (d) 所有交易账户的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 / 所有交易账户的净存款 * 100 小于-5%。

16.3 公司保留在其唯一和绝对酌情权下，立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 (a) 立即撤销免掉期账户；
- (b) 纠正并追回在其操作免掉期账户期间未计提的掉期费用和未计提的利息支出及/或成本。
- (c) 立即关闭该客户在我司的所有交易账户，取消该客户在我司交易账户中的所有交易，并取消所有在该客户交易账户中产生的利润和介绍人返利。
- (d) 将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掉期金额以美元计（即客户如果其交易账户为非免掉期账户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应用于该客户的交易账户。

17. 美分账户

17.1 我们保留将任何超过 3,000,000 美元的账户转换为普通标准账户（以美元为货币）的权利。

17.2 如果我们发现任何形式的滥用、欺诈、操控、返现套利、掉期套利或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涉及任何客户的无掉期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果所有交易账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小于-1,000 USC；
- (b) 所有交易账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 / 所有交易账户的净存款 * 100 小于-10%；
- (c) 所有交易账户的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小于-500 USC，或，
- (d) 所有交易账户的未实现掉期金额（客户在非无掉期账户中应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额）总和 / 所有交易账户的净存款 * 100 小于-5%

公司保留在其唯一和绝对酌情权下，立即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权利：

- (a) 立即撤销免掉期账户；
- (b) 更正并追回在客户操作免掉期账户期间未计提的掉期费用及相关未计提的利息费用和/或产生的其他费用；
- (c) 立即关闭该客户与我们所有的交易账户，取消该客户在我们交易账户中的所有交易，并撤销由此账户产生的所有利润和介绍经纪商的返佣；
- (d) 将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掉期金额（若该交易账户为非免掉期账户，客户应支付或接收的掉期金额）按美元转换并应用到客户的交易账户。

18. 暂停与终止

18.1 客户可以通过向公司提供十（10）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来终止协议和/或账户。客户同意，在协议终止后，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平仓客户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

18.2 公司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十（10）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没有原因中止或终止本条款，但如果客户在发送终止通知时其账户中没有未平仓头寸，公司可立即终止协议和/或账户，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无论是否有原因。客户同意，在协议终止后，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平仓客户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如果公司暂停客户账户，公司可禁止客户开设任何新头寸，但除非本条款另有允许，公司不会平掉客户的未平仓头寸。

18.3 本条款17.2的规定不应阻止公司行使其在本条款其他部分中所提供的终止或暂停协议的任何权利。协议终止后，客户应立即支付所有应付给公司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未支付的费用、手续费和佣金；
- (b) 因终止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
- (c) 以及在平仓任何交易或结算公司代表客户产生的未完成义务时所实现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18.4 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终止这些条款不会影响任何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特别是那些明确或隐含意图在终止后继续生效的条款。

18.5 如果发生终止，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这些条款，将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资金或投资交付给客户，前提是符合适用的费用和抵销权利。为避免疑义，若客户的账户处于负余额状态，公司有权随时在客户账户之间进行抵销。因此，客户应尽快结清所有浮动负债。

第三章：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

19. 访问电子服务的条款

19.1 在我们授予您访问我们电子服务的权限之前，您需要成为我们的客户并在我们这里开设账户。我们的电子服务仅供您个人、非商业用途，除非我们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其他用途。

19.2 为了使用电子服务，您需要向我们请求用户名和密码。每次使用电子服务时，您都需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

19.3 关于用户名和密码，您承认并承诺：

- (a) 您将对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的保密性负责；
- (b) 您不会将您的用户名和密码透露给他人；
- (c) 我们可以依赖通过您的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的所有指令、订单和其他通信，并且您将对基于这些指令、订单和其他通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 (d) 如果您发现用户名和密码丢失、被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被未经授权使用，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19.4 如果我们认为未经授权的人员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您的用户名和密码，我们可能会在没有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暂停您使用我们电子服务的权限。此外，如果我们认为您已将用户名和密码提供给其他人员，我们将终止您访问我们电子服务的权限。

19.5 我们提供的电子服务是“按原样”提供的。Lirunex 对电子服务、内容、任何文档、硬件或软件的适销性和/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或者其他方面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使用电子服务时可能会遇到技术困难。这些困难可能涉及，例如，故障、延迟、故障、软件退化或硬件损坏，这些问题可能是由硬件、软件或通信链路不完善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此类困难可能导致财务和/或数据丢失。在任何情况下，公司、任何关联公司或任何员工都不对因使用、访问、安装、维护、修改、停用或尝试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或收入损失）、成本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不可预见、衍生的损害或费用。

20. 移动端访问

使用移动交易存在一系列固有风险，如订单/指令重复、提供的价格延迟以及其他由移动连接引起的问题。我们的移动功能利用公共通信网络传输消息。对于由于网络传输问题或任何其他超出我们直接控制范围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信号强度、蜂窝延迟或您与任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话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导致的价格报价延迟或无法交易的情况，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电子服务平台上提供的一些功能可能在移动功能上不可用。

21. 知识产权

与电子服务相关的所有专利、版权、设计权、商标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注册还是未注册）均为公司或第三方的唯一和独占的知识产权（IP），并受本地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及条约的保护。除非我们书面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复制、干扰、篡改、修改或更改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反向编译或反汇编电子服务，亦不得声称进行任何上述行为或允许他人进行，除非法律明确允许此类行为。依据法律制作的任何电子服务副本均需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您应确保在这些副本上复制所有许可方的商标、版权及限制权利声明。您应保持一份关于您制作的电子服务副本数量的最新书面记录。如果我们要求，您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电子服务副本的数量和存放位置的声明。

22. 投资指导和专业建议的限制

- 22.1 我们的电子服务并非旨在提供法律、税务或投资建议。我们电子服务上的任何或所有信息仅供教育用途，任何情况下均不旨在提供法律、税务或投资建议，并且不对任何关于利润或收入的声明（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提供任何保证。
- 22.2 您自行负责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任何投资、投资策略或相关交易是否适合您。

23 信息的准确性

- 23.1 虽然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保发布在我们电子服务上的信息的准确性，但我们电子服务上的信息和内容可能会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发生更改，并仅提供用于帮助交易者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目的。
- 23.2 虽然我们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我们电子服务上的信息的准确性，但我们并不保证其准确性，也不承担因该内容或您无法访问我们电子服务、任何通过我们电子服务发送的指令的传输或接收延迟或失败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24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研究内容与交易工具）

- 24.1 我们的电子服务可能包括有关金融市场的一般新闻和信息、评论、交易工具、研究报告和数据。
- 24.2 这些内容和工具可能由与我们没有关联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有此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内容的来源在我们的电子服务上可以找到，并经提供商许可转载。
- 24.3 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我们网站和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或材料仅反映发布该信息或材料的个人的观点，并不代表我们的观点和/或我们的关联公司的观点。此类信息不应视为业绩记录。过去的表现不能保证未来的结果，我们建议客户和潜在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审查其他交易者、顾问、博客作者、资金经理和系统供应商的所有声明和陈述。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和/或我们的任何附属公司对于因使用、持续使用或依赖我们电子服务平台上提供的任何此类工具、网站、通讯及/或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概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 (a) 我们不对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的不准确或不完整负责或承担责任；
- (b) 您对因依赖此类数据或信息而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

- (c) 您不会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用于不当或非法的目的；
- (d) 您承认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是我们的财产。根据情况，是我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财产您不得将此类数据或信息重新传输或披露给第三方，除非相关法律要求；
- (e) 您将仅在遵守所有相关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的情况下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24.4 我们将尽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但我们及我们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不保证其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或有用性，并且我们及我们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对任何此类内容负责或承担责任，包括任何广告、产品或其他材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内容仅供信息参考，我们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不对在我们电子服务平台上提供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您将自行承担使用该内容的风险。

25. 硬件和软件组件

- 25.1 您应负责您用于访问或使用我们电子服务平台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您将承担通过个人计算机访问我们电子服务平台时，使用和存储信息的所有风险。
- 25.2 您应负责安装和正确使用我们不时要求的任何病毒检测/扫描程序。
- 25.3 在计算机系统、数据或记录的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损坏或毁坏，或因任何电信、计算机设备或软件的故障或管理不善而导致延误、损失、错误或遗漏时，我们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25.4 您不得将任何感染、病毒或其他具有污染或破坏性质的代码以及/或其他类似的有害或不当材料、设备、信息或数据传输给我们，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我们或任何我们的电子服务暴露于这些风险中。
- 25.5 您同意，在发生因未被发现的程序错误、漏洞、缺陷、故障或电子服务及/或任何相关软件中的故障导致的价格未能反映相关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若因此导致错误定价，我们保留在通知您后取消该交易和/或合同的权利。
- 25.6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利惠集团有权撤销或修改任何包含或基于明显错误（“明显错误”）的订单和/或交易的任何条款，无需征得客户同意。利惠集团对于与此明显错误相关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客户因该明显错误从利惠集团收到了款项，客户同意上述款项是到期应付的，并应立即将该款项全额退还给利惠集团。
- 25.7 您可能能够从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某些软件。您承认并同意，我们不保证任何下载到您的计算机设备上的软件能够与您的计算机设备兼容，或在您的计算机设备上无中断地运行，我们也不保证该软件不会中断、无错误或始终可用。我们对于因下载或使用任何此类软件而产生的问题或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8 从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下载的任何软件仅供您个人和非商业用途，除非我们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其他用途。

26. 技术问题

尽管互联网和全球网络通常是可靠的，但技术问题或其他情况可能会延迟或阻止您访问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您不得将任何技术问题、系统故障和故障、通信线路故障、设备或软件故障、系统访问问题、系统容量问题、高网络流量需求、安全漏洞和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其他类似的计算机问题和缺陷归咎于我们或我们的任何代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第四章：服务

27. 提供的服务

客户接受本协议条款（根据需要不时更新）后，利惠集团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关于订单和相应交易的义务。我们的交易和/或合同执行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您同意以电子形式接收文件，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在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可访问的文件。

作为我们服务的一部分，我们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为您提供获取和使用我们电子服务的信息和技术手段，并为您提供在受支持金融工具中进行市场访问和交易执行的服务（“交易”），并提供24小时运营模式，除非美国和欧洲的官方公共假期，前提是伦敦、美国和/或亚洲的相关市场开放。

28. 对手方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在该合同中，公司将作为客户的对手方。公司有权作为合同的委托人或代理人，代表利惠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可以选择作为代理人处理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与我们的对手方签订另一个合同。客户无权对公司对手方追索或对公司与其对手方之间的合同享有任何权利。

29. 报价

我们将通过我们的电子服务为您提供有关受支持金融工具的价格报价。每个价格报价将用于交易指令（买入或卖出，或任何支持的交易指令），其交易和合同的本金金额不得超过我们确定的最大杠杆金额，该杠杆金额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您承认，我们提供给您的价格和杠杆可能与我们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和杠杆不同，并且我们可以随时撤回或更改这些价格和杠杆，恕不提前通知，并且无需提供任何解释和/或理由。我们可以完全自行决定，恕不提前通知您，立即更改、撤回或拒绝对任何已发布的价格报价进行交易，或在某些或所有受支持金融工具中完全停止提供价格报价，且无需提供任何解释和理由。

第五章：条款服务

30. 交易指令/订单

- 30.1 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只有在公司通过电子服务平台记录并确认该指令后，才视为已收到，并且此时该指令才构成有效指令。
- 30.2 公司有权依赖客户或任何其他代表客户给出的或声称由客户或其代理人给出的任何指令，而无需进一步核实该指令的真实性、授权或任何此类人员的身份。
- 30.3 当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时，通常是通过直通处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简称STP）将交易直接传递给其流动性提供商，或者通过电子服务平台与其他交易者进行匹配。
- 30.4 涉及要求我们以特定价格开立合同的订单，只有在价格水平达到时才会执行，前提是您的账户包含足够的存款以支付开盘交易所需的初始保证金。

31. 交易限额与限制

- 31.1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在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下设定限额和/或参数，以控制您下单的能力。这些限额和/或参数可以由我们在我们的绝对酌情权下进行修改、增加、减少、移除或新增，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最大订单金额和最大订单大小的控制；
 - (b) 我们对您的总头寸的控制；
 - (c) 对可以提交订单的价格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提交订单时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订单的控制；
 - (d) 对电子服务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验证程序，以确保任何订单已来自您；
 - (e) 我们可能根据适用法规需要实施的任何其他限制、参数或控制。

32. 每日合约滚动

当您持有过夜仓位（期货差价合约除外）时，这些仓位将会滚动到下一个工作日，从而导致您支付滚动掉期费用或收到掉期收益。滚动掉期费率是一个浮动的利率，取决于外汇市场或贵金属的适用利率、滚动期的持续时间以及仓位的大小。

掉期费用和掉期收益将会在您未平仓合同的掉期价值栏中累积。如果您的账户资金不足，因掉期费用应付给

我们的任何金额将成为您应支付的债务。

33. 公司行为和事件

33.1 公司事件包括以下内容：

- (a) 由发行人向基础工具的股东分配额外的股份、其他股本、认股权证或权利，授予股息并导致市场价值的稀释效应；
- (b) 股票拆分和反向拆股，导致所持股份数量和股价的变化。拆分是一个公司事件，其中公司按一定比例倍增现有股份数量，例如1:2（这意味着每一股现有股份将转换为两股）。在1:2的情况下，股东的股份将翻倍，但由于公司的市值保持不变，股价将减半，从而保持经济等价性；
- (c) 在基础工具授予股息（如股票指数或股票）的情况下，将进行现金调整，以掉期的形式进行，相当于支付给在基础工具中持有开仓头寸的客户；
- (d) 利惠集团保留在其全权决定下，移除或停止提供金融工具的权利，特别是当该金融工具的发行公司申请破产时，即使此举不导致公司清算。仅公司申请破产即视为足以指示利惠集团立即将相关金融工具摘牌；
- (e) 收购和合并（包括分拆），根据其条款，可能导致类似于股息的现金调整；
- (f) 任何类似上述事件的事件，可能对该工具的市场价值产生集中或稀释效应。

33.2 当某个金融工具受到上述公司事件的影响时，利惠集团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调整您的交易账户，以反映该事件对仓位的影响，保持您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和/或合同所附带的权利和义务的经济等价性，调整将在事件的除权日（即受影响工具价格将反映事件影响的日期）进行。公司将采取以下行动：

- (a) 根据需要调整订单的大小和/或数量，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持您未平仓头寸的经济等价性；
- (b) 如果您有待处理订单或附加的止损和/或止盈订单，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公司事件发生前，保持您交易和/或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等价性。

34. 交易确认和账户对账单

公司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和/或电子服务向客户提供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包括确认书（含票据编号）、买卖汇率、已用保证金、可用于保证金交易的金额、利润和损失报表、当前未平仓和待处理头寸以及适用法规要求的其他信息。确认书在没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准确的情况下，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六章：保证金要求

35. 保证金

35.1 保证金是您为进行交易/合同而需要存入我们账户的现金金额。在开立合约之前，必须将初始保证金的全部金额存入您的账户。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和货币对的保证金要求不同，客户可以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或电子交易平台上获取相关信息。

35.2 我们可以随时根据我们的判断调整所需的保证金和强平水平，以应对或预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础工具或金融市场整体的波动性和/或流动性变化；
- (b) 经济新闻；
- (c) 您与我们的交易模式变化；
- (d) 您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
- (e) 您与我们的头寸集中于某一特定基础工具。

35.3 我们将在我们的电子服务平台上通知您保证金要求的变化。任何保证金的增加将于通知您后立即到期支

付。我们没有义务在发出通知后给予您时间转账额外资金以满足保证金变化的要求。

35.4 公司可自行决定，暂时要求为以下任何特定或所有金融工具下的新订单和开盘头寸提供更高的保证金：

- (a) 在周五市场关闭前和/或期间；
- (b) 在任何特定或所有证券的市场关闭前和/或期间；
- (c) 在任何重大新闻公告前和/或期间；
- (d) 在任何预期的异常市场条件和/或市场中断前和/或期间。

上述临时增加的保证金要求可能会影响任何未平仓的订单和/或头寸，我们不对因保证金不足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35.5 如果在任何时候达到止损平仓水平，尽管这不是违约事件，我们可以（但没有义务）自行决定平仓您的一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对于因平仓您的未平仓头寸或未平仓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保证金风险监控

36.1 您接受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自动化风险监控进行操作。自动保证金追加通知和强制平仓机制被实施，以监控您账户中可用抵押物的整体利用情况，确保符合我们当前的保证金和现金资金要求，以支持交易和/或合同。

36.2 如果您账户中的权益降至维持当前头寸所需保证金水平的50%，您将收到“保证金追加通知”（Margin Call）。建议您将权益提高至100%或更高，以便开设新的头寸。

36.3 如果您账户中的权益降至维持当前头寸所需保证金水平的25%以下，您将达到“强制平仓水平”（Stop Out Level），此时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开始平掉交易头寸（优先平掉最不盈利的头寸），以将权益恢复至强制平仓水平以上。账户中的对冲头寸也受到保证金要求和强制平仓的影响。

37. 负余额保护（Negative Balance Protection, NBP）

37.1 在某些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市场条件下，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强制平仓机制可能无法防止您的账户产生负权益余额。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提供负余额保护（NBP）政策，以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负余额。然而，客户仍应始终维持其交易账户的适当保证金水平，作为主要的风险管理措施。

37.2 若您的账户因市场跳空、极端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而产生负余额，您应立即联系本公司的客服支持团队。本公司可在其唯一酌情决定下，对您的账户进行调整，将账户余额恢复至零，以消除负权益。任何负余额保护调整仅用于将账户恢复至零，不包括对超出客户入金金额的交易亏损进行任何补偿。

37.3 在以下情况下，负余额保护条款将不适用：

- (a)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社会动荡、工业行动或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
- (b) 异常或特殊市场状况，包括市场跳空、极端波动或导致交易无法正常执行的市场中断；
- (c) 非交易相关扣款，包括费用、收费、罚金或其他与交易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款项；
- (d) 客户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包括欺诈行为、市场滥用或违反客户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
- (e) 本公司根据其唯一酌情权认定该负余额并非由正常交易活动所导致的情形。

37.4 本公司有权合并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联名账户）的余额（不包括由授权用户存入及管理的资金），并根据本协议条款或其他规定，在适用负余额保护之前，对您与本公司之间的应付款项进行抵销，以减少或消除您账户中的负余额。

38 违约的事件

38.1 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与您相关的破产事件发生；
- (b) 您为个人且去世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c) 您未能根据本客户协议提供任何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我们为维持您未平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低于我们的保证金要求；
- (d) 您违反了本客户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陈述，和/或您在本协议中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已变得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 (e) 您明知与我们交易时价格错误，而合理的交易者应当知道报价错误，或我们认为您有意或曾尝试操控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系统；
- (f) 未按本客户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
- (g) 您未按时支付欠款，或任何支票或支付工具未按期兑现，或您持续未按时支付欠款；
- (h) 您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期间内无法联系，或未回复我们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信函；
- (i) 我们合理认为基于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有必要采取措施；
- (j) 我们认为存在异常交易条件；
- (k) 我们认为采取措施对于保护我们在本协议下的权益是必要的；
- (l) 我们无法根据市场信息为您提供产品报价，且相关市场信息的不可用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
- (m) 我们认为您可能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
- (n) 我们受到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的要求；
- (o) 您的订单及所有其他订单的总和超出了正常交易量；
- (p) 如果我们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十天内未收到我们所要求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
- (q) 您的头寸大小限制已超出或可能超出。

38.2 如发生违约事件，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行动：

- (a) 立即要求您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包括保证金；
- (b) 终止本客户协议；
- (c) 关闭您所有或部分未平仓头寸；
- (d) 限制您未平仓头寸的大小；
- (e) 拒绝建立新头寸的订单；
- (f) 行使我们的抵销权；
- (g) 对您的交易账户施加新的保证金要求；
- (h) 限制或撤回您的账户信用；
- (i) 暂停您的账户；
- (j) 要求您立即按照我们要求的方式平仓并结算头寸；
- (k) 合并、关闭或整合您的任何账户，并按照我们全权决定的方式抵销任何我们所欠或您所欠的款项；
- (l) 保留我们对您所欠的任何款项，用于抵销您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责任，直至该责任仍然存在。

第八章：佣金、费用及其他成本

39. 佣金、费用及其他成本

- 39.1 客户应按照商业条款支付公司规定的佣金和费用，以及公司与客户不时达成的任何额外佣金和费用，无论这些费用是否在商业条款中列明。
- 39.2 公司保留随时修改商业条款的权利，并尽可能提前通知客户。客户有责任定期查看商业条款的任何修改，并同意受其约束。
- 39.3 尽管有上述第 37.1 和 37.2 条款，若公司要求，客户应根据通知单独支付以下费用：
- (a) 所有因客户关系而产生的特别支出（例如电话、快递和邮寄费用），如客户要求纸质确认书、账户对账单等，而公司本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
 - (b) 由于客户未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产生的公司费用，包括公司因催款、法律援助等而产生的费用。
- 39.4 公司可能会从其关联公司、流动性提供者、客户的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或其他第三方处获得报酬，或者与其分享佣金和费用，这些均与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有关。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可能会从佣金、加价或任何其他报酬中受益，尤其是在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时。
- 39.5 除非条款另有规定，所有根据本条款应付给公司的金额（或由客户使用的基金经理、推荐合作伙伴）将从公司为客户所持有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39.6 如果公司因客户在本条款下的义务收取或追回任何佣金、费用、支出、手续费或任何其他款项，而该款项的币种与应支付的币种不同，无论是根据法院判决还是其他原因，客户应赔偿公司，并使公司免受因收到与应付币种不同的款项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汇款费用）和损失。

40. 税务事项

- 40.1 公司不会就与任何服务相关的税务问题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建议客户就相关服务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寻求个别且独立的专业意见。
- 40.2 如因税制基础或适用范围发生任何变更，导致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则及/或法规，须就客户的交易或客户在本公司的账户预扣应由客户支付的税款，公司保留从客户账户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客户支付或偿还相关款项的权利。
- 40.3 如客户未遵守或违反上述任何规定，或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公司有权终止客户账户并平仓客户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头寸。

第九章：业务介绍人、基金经理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41 业务介绍人、基金经理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41.1 客户可能是由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推荐至本公司，亦可能使用任何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系统、课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若属此情形，本公司不对客户与其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已订立或未订立的任何协议承担任何责任。
- 41.2 本公司无法控制，亦不认可或为客户曾经或将来可能从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获得的任何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背书。客户理解并确认，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并未受政府机构或监管当局的监管。本公司不对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予以认可或担保。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并非本公司的雇员，因此客户有责任在使用其服务前对其进行充分评估。
- 41.3 客户确认，其与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可能导致其需承担额外费

用，因为本公司可能会从客户账户中向上述人员或实体支付一次性或定期的附加费用或佣金。

- 41.4 客户知悉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是基于客户的交易指令按笔计酬，并从客户账户中扣除。此类支付可能要求客户承担高于本公司正常点差的加价费用。客户理解并接受，频繁交易可能会导致合计的佣金、费用和/或其他支出相当可观，而该等支出不一定能够由相关交易中获得的净利润（如有）予以抵销。本公司仅作为保管人及主交易商，不对客户所支付的佣金、费用和/或支出的具体金额承担责任。
- 41.5 客户必须理解，在其使用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的过程中，该等人员将可访问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客户进一步理解，其介绍经纪人、基金经理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亦是由其他第三方推荐至本公司，而该第三方可能因客户被介绍至本公司或因客户的交易活动而获得部分报酬。

42 托管账户

- 42.1 应客户请求，公司可允许由客户选定的第三方作为客户的代理人，管理客户账户，目的包括以下事项：
- (a) 与本公司订立、修改和/或平仓交易；
 - (b) 设定、编辑和/或删除与该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设定；
 - (c) 代表客户与本公司签订与账户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
 - (d) 就客户与本公司之间与账户相关的任何投诉或争议，代表客户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及/或
 - (e) 在账户之间，或在客户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 42.2 若客户希望由第三方管理其账户，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客户与授权人之间的有限授权书（Limited Power of Attorney，简称 LPOA），其形式须经本公司全权酌情接受。公司、客户与授权人将共同受本条款的约束。
- 42.3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间、全权酌情要求客户自行操作账户的权利。该要求将迫使客户撤销对其授权人的授权，并自行对其账户进行所有操作。如本公司作出该项要求，将会通知客户及其授权人。公司无须说明其要求客户自行交易账户的理由。
- 42.4 客户同意补偿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 (a) 公司根据代理人指示执行超出授权范围的指令；
 - (b) 代理人违反有限授权书的任何条款。
- 42.5 公司将根据客户在《有限授权书》（Limited Power of Attorney，简称 LPOA）中授予授权人的授权，允许授权人将客户部分或全部资金转回客户原始账户。
- 42.6 客户授权公司接受授权人就其账户发出的所有指令，无论该等指令为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司无须在执行该等指令前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进行核实。
- 42.7 客户确认并承担对授权人向公司发出所有指令（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同意就公司因执行该等指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予以赔偿。该等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均为有效，无论损失、损害或支出的产生原因为何，也无论公司是否知情，或是否因其与任何其他客户或机构（包括授权人）持有的账户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客户进一步同意，该赔偿义务亦适用于因授权人提交错误或失误的指令而导致的交易，公司为保护自身或其他客户利益、或维护市场完整性而必须撤销该等交易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2.8 公司特此通知客户：授权人并非公司的员工、基金经理或代表，亦无权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对公司构成约束。
- 42.9 除非公司与客户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公司可不时直接与授权人就账户事务进行沟通。客户同意并确认，

公司向受权人所作的任何通知应视为在该通知被受权人接收之时即已被客户接收。

- 42.10 客户在向公司提交《有限授权书》时，即视为同意并授权公司可向受权人披露公司持有的与客户账户相关的所有信息。
- 42.11 客户知悉并接受：公司在向受权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时，有权但无义务对其使用该平台的行为设置限制、控制、参数或其他约束。若公司未对受权人的交易行为施加任何限制或控制，或该等限制或控制因任何原因未能发挥效力，公司将不对受权人发出的指令进行监督或控制，在此情形下，客户需对受权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义务。
- 42.12 若客户希望撤销或变更《有限授权书》项下的授权，须向公司提交书面通知。该等通知将在公司确认生效日期后方可生效。客户确认，其在撤销或变更生效前发出的所有指令仍将有效，客户须对该期间内的所有指令及仍然处于开放状态的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章：禁止的交易行为

43. 滥用策略、套利和异常交易

- 43.1 因互联网、连接延迟及错误，有时会出现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价格未能准确反映市场行情的情况。利用因网络延迟导致的价格错误进行交易的策略通常被称为“套利”。以下为滥用性交易手法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欺诈/非法行为导致的交易；
- (b) 基于因系统错误或系统故障而被操纵的价格下达的订单；
- (c) 利用本公司平台因系统错误而产生的报价进行套利交易；以及/或
- (d) 关联方之间协同行动，以利用系统错误或系统更新延迟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交易。

- 43.2 异常交易是指客户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进行大量的交易或交易量。短期交易对客户并无益处，因为频繁交易会大量产生手续费，同时这也不是一种合适的投资方式，客户无法通过这些频繁的交易获得较大的利润。

异常交易可能会影响公司交易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同时也会影响其他普通客户的交易。因此，为了保护大多数客户的利益，公司不接受任何异常交易。异常交易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交易量中30%的持仓时间少于3分钟时；
- (b) 当30%的交易量属于在3分钟内建立的对冲仓位时；
- (c) 当客户使用一个交易账户操控多台计算机并进行高频交易，以通过误导信息制造大宗交易假象时；
- (d) 利用互联网或计算机进行“报价延迟”，并在3分钟内反复“故意”或“恶意”进出市场，使用“重仓”从交易平台而非市场获取利润；
- (e) 使用任何软件对计算机系统进行人工智能分析，仅为获取不正当优势并利用公司交易设施；
- (f) 使用任何软件，旨在对公司服务器性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从而妨碍客户在订单执行方面获得最佳结果；
- (g) 套利交易，利用流动性提供商发布的定价错误和延迟；
- (h) 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所有者进行对冲交易，且这些交易看似为组织活动；
- (i) 来自相同IP或不同IP地址的操作，表明同一人在控制多个账户；
- (j) 任何由公司合理判断的迹象或疑虑，在重大新闻事件及其他政治或市场公告期间执行单一大宗交易或多个低量交易，且这些交易在几乎相同的时间和相同的价格下进行，代表将大宗交易分割为多个小交易，滥用我们的“负余额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的交易活动模式表明其仅旨在从中获得财务利益，而并非真正有意参与市场交易和/或承担市场风险，将被归类为“新闻交易”；

“新闻交易” 特指在与相关货币基本面新闻事件和其他政治或市场公告发布前15分钟至后5分钟内执行的任何交易，交易方向相同且涉及相同基础货币或报价货币对，导致交易账户无法维持足够的保

证金以覆盖5000点的市场波动，这些开放仓位应当归类为“新闻交易”。由于在定义的时间窗口内执行超出此风险敞口阈值的交易，将根据以下杠杆公式进行评估。

***保证金储备点值为唯一参考**

$$\text{最大总持仓手数允许量} = \frac{\text{账户余额}}{\text{保证金储备点值}}$$

以下表格提供了如何根据不同账户权益计算最大可允许手数的示例，适用于货币对 XAU/USD 和 EUR/USD：

货币对	账户净值 (USD)	保证金储备点值	最大允许总头寸手数	新仓位 (5分钟内)	现有持仓	总持仓	分类
XAU/USD	1,000	5,000	0.2 手	0.1 手	0.1 手	0.2 手	可接受
EUR/USD	1,000	5,000	0.2 手	0.0 手	1.8 手	*1.8 手	可接受
XAU/USD	2,000	5,000	0.4 手	0.2 手	0.2 手	0.4 手	可接受
EUR/USD	2,000	5,000	0.4 手	0.4 手	0.0 手	0.4 手	可接受
XAU/USD	1,000	5,000	0.2 手	0.2 手	0.1 手	0.3 手	不可接受
EUR/USD	1,000	5,000	0.2 手	0.2 手	0.2 手	0.4 手	不可接受

*即使您超出了允许的最大仓位大小，只要在新闻发布前**15分钟至后5分钟内**没有新开仓位，您不会被归类为“新闻交易”。

- (k) 通过回扣计划进行无风险获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交易模式表明客户仅仅目的是通过回扣计划获利，而非真正对市场交易或承担市场风险感兴趣，例如但不限于大部分交易量显示客户通过回扣利润抵消交易账户的净亏损。
- (l) 利用被我们的流动性提供商认定为“操纵策略”的策略进行大部分交易量的交易是严格禁止的。此类策略受到限制，并将导致我们的流动性提供商拒绝交易流。操纵策略的关键特征包括：以高成功率和衰减进行大单仓位的快速开平，短时间内反复买卖仓位以捕捉被操控的市场波动，并在同一天内平仓。
- (m) **跳空交易:** 任何试图利用市场价格跳空（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前后、合约展期或市场开盘时）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不当及滥用交易。
- (n) **掉期套利:** 若客户建仓的主要目的仅为获取正掉期收益、展期差额或利率差异，而未实际承担真实市场风险敞口，该类行为一律禁止。
- (o) **对可疑及操纵性交易活动的广泛裁量权：**
 任何交易活动、策略、模式或执行方式，无论系单独实施或与第三方协同实施，凡经本公司依其独有、绝对且不可申诉的裁量权认定为具有可疑性、操纵性、滥用性、异常性或缺乏真实投资风险意图者，均属禁止之列。此包括但不限于：
 - i. **基础设施与报价源滥用：** 利用或试图操纵平台系统、执行算法、报价源或流动性提供商基础设施；
 - ii. **激励与账户滥用：** 涉及存款奖励、交易信用额度、促销活动、掉期利率或负余额保护机制的非真实获利或滥用行为；
 - iii. **协同与多账户操纵：** 通过共享 IP 地址、设备指纹、共享 VPS 设施或协同账户操纵订单流、进行刷单交易或规避风险限额；或

- iv. **滥用交易行为：** 提交意图扭曲价格、制造虚假成交量或虚假市场假象、虚报报价或违反交易诚信规则的订单，以及持续于低流动性时段进行交易。

本公司保留立即将任何此类行为归类为第43.2(o)条项下行为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亦无义务提供证据或披露内部侦测方法，并直接触发第43.3条项下的所有执行权利及救济措施。

43.3 公司保留在我们完全酌情决定下，停止在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滥用、套利和异常交易活动的权利，并对涉及此类活动采取行动：

- (a) 撤销已完成的交易及相关的回扣；
- (b) 对涉及的账户进行必要的修正或调整；
- (c) 限制涉及账户访问实时交易报价；
- (d) 从涉及账户中收回任何历史交易利润和回扣利润，且可证明这些利润是通过滥用流动性在客户关系期间获得的；
- (e) 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和/或立即关闭所有涉及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账户持有人的其他所有账户），并书面通知；
- (f) 公司可依法向相关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披露信息（如有需要）；
- (g) 在允许账户进行进一步交易或提款前，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完成额外的身份及合规验证（KYC），可能包含视频验证。
- (h) 公司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保留自通知发出之时起三（3）小时内，对相关账户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及/或挂单进行关闭、取消、强制平仓、清算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的权利。

43.4 任何形式的套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获利）、滥用（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交易模式表明客户仅仅以从市场获利为目的，而不是真正有兴趣进行市场交易和/或承担市场风险）、与其他方协调进行的内部对冲、滥用公司政策、欺诈、操纵、返现套利或任何欺骗性或欺诈性活动，均会导致所有已执行的交易及/或所获得的利润和亏损无效。在此情况下，我们保留关闭/暂停（无论是临时还是永久）所有客户交易账户和/或取消所有交易的权利。您将被严格禁止在我们公司开设任何新交易账户并进行交易。然而，在因任何技术和/或人为错误导致您成功开设账户并与我们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下，我们保留立即关闭您的账户、取消任何产生的利润/亏损并退还原始存款（不包括任何存款和取款费用）的权利。

第十一章：一般条款

44. 投诉处理

我们有义务建立内部程序，以公平和及时地处理投诉。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填写相应的表格和渠道向我们提交投诉。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投诉后及时向您发送书面确认。如需进一步了解我们的投诉处理程序，请联系我们。

45. 个人数据处理

45.1 公司是数据控制者。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提供的个人数据将被收集和处理，目的是履行我们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并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45.2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向您提供服务并改善您的交易体验，公司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的隐私政策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数据。公司不会在没有您事先同意和/或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您的个人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5.3 您在此确认并同意，公司可以将您提供的信息传递给与公司同属一个集团的其他公司以及其他关联公司，

以便处理和/或分析个人数据，以便为您提供服务。

45.4 如果您已同意公司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营销和信息管理目的，或为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则公司可能会与其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或精心挑选的外部方共享这些数据，这些外部方可能会使用这些个人数据向您提供有关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45.5 在某些情况下，您对您的个人数据享有以下权利：

- (a) 要求访问您的个人数据（通常称为“数据主体访问请求”）。这使您能够收到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副本，并检查我们是否依法处理了这些数据；
- (b) 要求更正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这使您能够更正我们持有的任何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但我们可能需要验证您提供给我们新数据的准确性；
- (c) 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这使您能够要求我们删除或移除在没有合理理由继续处理的情况下的个人数据。您还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或移除您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在您成功行使了反对处理的权利时，或者我们可能已经不合法地处理了您的信息，或我们被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以遵守当地法律。然而，请注意，我们可能因特定法律原因无法总是遵守您的删除请求，并将在适用时在您提出请求时通知您；
- (d) 反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我们依赖合法利益（或第三方的利益）并且在您的特定情况下存在使您想要基于这一理由反对处理的因素，您认为这会影响到您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您还可以在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的情况下反对。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证明我们有强有力的合法理由处理您的信息，且这些理由会凌驾于您的权利和自由之上；
- (e) 请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这使您能够要求我们在以下情况下暂停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如果您想要我们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 如果我们使用数据不合法，但您不希望我们删除数据；
 - 如果您需要我们保留数据，即使我们不再需要它，因为您需要它来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索赔；
 - 您已反对我们使用您的数据，但我们需要验证我们是否有超越您的权利和自由的合法理由使用它
- (f) 请求将您的个人数据转移给您或第三方。我们将以结构化、常用、机器可读的格式将您的个人数据提供给您或您选择的第三方。请注意，此权利仅适用于您最初同意我们使用的自动化信息，或我们用这些信息与您执行合同；
- (g) 在我们依赖同意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随时撤回您的同意。然而，这不会影响您撤回同意前进行的任何处理的合法性。如果您撤回同意，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某些产品或服务。如果情况如此，我们将在您撤回同意时通知您。您必须阅读并确认公司在线提供的隐私政策。

46 风险确认

46.1 您承认、认可并理解，杠杆交易和合同中的交易和投资是：

- (a) 高度投机的；
- (b) 可能涉及极高的风险；
- (c) 仅适合能够承担超过保证金存款的重大损失风险的人员。

46.2 您承认并理解：

- (a) 由于高杠杆交易只需要少量保证金，标的工具价格变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这些损失可能远超您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
- (b) 某些市场条件可能使得按规定价格执行订单变得困难或不可能；
- (c) 当您指示我们进行任何交易和/或合同时，由于标的工具价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利润和亏损将完全由您承担，并由您承担风险；
- (d) 您同意，除非我们在此过程中存在重大疏忽，否则您不会因遵循我们在电子服务平台上的任何建议

或信息，或者由我们员工、关联方或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而对我们提出责任；

- (e) 我们不保证投资交易中的利润或避免损失，您也不会从我们的任何关联方、业务介绍人/附属公司、代表或与您交易的任何其他实体那里获得此类保证或类似陈述。

46.3 杠杆市场交易风险极高，您应评估此类交易是否适合您，考虑您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您确认已阅读并理解与杠杆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a) 当您与我们签订外汇合同时，您将与我们作为主办方签订一项私人谈判的交易和/或合同。我们可能会与他人，包括我们的关联方和第三方对手方，进行“背对背”交易。我们在提供给您的价格报价中已包含了我们的加价。与我们签订的交易和/或合同将成为我们的义务。我们双方均有义务根据每项交易和/或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 (b) 杠杆工具的交易具有较高风险，因为初始保证金相对于所交易工具的价值可能较小。市场的微小波动可能会对您已存入的资金产生比例较大的影响。如果市场走势与您的头寸相反，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任何额外存入我们的资金。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或您未能按要求补充维持头寸所需的资金，我们保留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平仓的权利。我们可随时并不定期地自行决定修改杠杆比例，并且无需任何通知，根据具体情况对客户的所有或任何账户进行调整，基于其选择的任何参数，包括根据政府公告或任何新闻事件对不同投资适用不同的杠杆比例。即使这一变动自动导致您的任何或所有交易头寸被平仓，或者您的账户与其他客户账户的处理方式不同，我们对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46.4 您将通过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您将面临与平台/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风险。任何系统故障的结果可能导致您的订单未能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根本未执行，或无法持续向您提供关于我们的头寸和/或保证金要求履行的实时信息。我们无法控制信号强度、信号接收或通过互联网的路由、您设备的配置或连接的可靠性，我们无法对在线交易中由于互联网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负责。

46.5 市场条件和/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操作（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而暂停交易的任何工具或标的工具）可能会通过使交易和/或合同的执行或头寸的平仓/对冲变得困难或不可能，从而增加损失的风险。标的工具与交易工具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可能不存在。缺少某一工具的价格可能会使判断“公允”价值变得困难。

46.6 由于硬件、软件或通信线路或系统故障，或由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不准确的外部数据源，导致报价错误和/或执行错误，我们不对因此导致您的账户余额出现错误负责。在报价或执行错误的情况下，我们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将由我们自行决定解决。

46.7 您与我们作为对手方签订的交易和/或合同不是在交易所进行的，而是在场外交易/柜台市场（OTC市场）进行的。场外市场没有监管，对日常价格波动没有限制（除非政府或中央银行当局施加限制），没有规则来规范估值或结算程序，且市场参与者没有最低财务要求。因此，可能很难或不可能平仓现有头寸、评估价值、确定公允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您应熟悉适用的规则及其相关风险。

46.8 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不支持金融工具的负价格。如果任何金融工具的价格降至零（0）或以下，我们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以零价格平掉任何未平仓头寸。我们将暂停该受影响工具的交易。

47. 陈述、保证与契约

47.1 陈述和保证是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个人声明、保证或承诺，公司在与客户交易时依赖这些陈述和保证。客户在签订本协议时以及每次进行交易或向公司提供其他指示时，均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a) 若客户为自然人，客户具有完全的判断能力，且年满18岁；

- (b) 客户已知晓与公司交易每种投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 (c) 客户及/或任何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并执行这些条款的人员，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授权、同意、许可证和许可，且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其合法地签订并履行这些条款下的义务，或下达任何订单或指示；
- (d) 这些条款以及每一笔交易及其所产生的义务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可对其强制执行（依据适用的公平原则），且当前不违反客户所受约束的任何法规、命令、费用或协议的条款，未来亦不会违反；
- (e) 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未发生或正在发生违约事件；
- (f) 客户遵守其所受适用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法和法规、外汇管制要求以及注册要求；
- (g) 除非公司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客户作为主办方行事，并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h) 客户提供或已提供给公司的所有信息（无论是在开户过程中还是其他方式）均为真实、准确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误导性；
- (i) 客户愿意并且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承受由交易产生的全部资金损失；
- (j) 客户始终能够不间断访问互联网服务，并且其开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均可用；
- (k) 客户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规，满足身份识别要求，并且如果公司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令其满意的身份验证证据，公司保留停止与客户交易的权利。

47.2 契约是一个承诺，表示积极履行某项事情。客户向公司承诺：

- (a) 客户将在账户开设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公司，特别是任何地址变更、客户迁移到其他地区或国家的情况，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基础的财务状况或就业状态（包括裁员和/或失业）变更或预期变更；
- (b) 客户将始终获得、遵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本条款（陈述、保证和承诺）中提到的所有权限、权力、同意、许可证和授权的有效性；
- (c) 客户将在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时，及时通知公司，不论是关于客户本身还是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
- (d) 客户应根据要求向公司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
- (e) 客户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48. 不可抗力事件

48.1 在本客户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一方无法或延迟履行其在客户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支付义务除外）的事件或未发生的事件，并且该事件超出了该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包括自然灾害、工业行动以及政府机构的行动或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我们认为由于以下任何行为、遗漏或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我们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如罢工、骚乱、民众不安或电力供应、通信或其他基础设施的故障），导致我们无法在我们的产品上维持有序市场的情况下；
- (b) 任何相关市场或标的工具的暂停、关闭、清算或放弃；
- (c) 在相关市场或标的工具中施加条件、限制或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
- (d) 由我们的对冲对手方对我们施加条件、限制或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
- (e) 相关市场或标的工具中的过度波动、波动性或流动性丧失。

48.2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可以根据合理判断，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或即将发生，如果我们做出此判断，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

48.3 如果我们确定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或即将发生，我们可以（在不影响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且

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采取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措施,考虑到您及您的利益,且我们及我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顾问均不对因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出现的任何失败、阻碍或延迟,或根据本条款采取或未采取任何行动承担责任。

49. 通知和与客户的沟通

- 49.1 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子服务平台通知、指示或与客户沟通,客户同意公司可以随时通过这些方式与客户联系。公司将使用客户在开户文件中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随后提供给公司的其他地址(实体或电子)或号码(传真或电话)。
- 49.2 除非客户在根据第47.3条款认为已收到通知、指示或其他沟通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相反意见,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已确认并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沟通的内容(确认函、账户对账单和保证金通知除外)。
- 49.3 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沟通将被视为由公司妥善发出:
- (a) 如果是直接送达,当送达客户最后一次通知的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
 - (b) 如果通过邮寄发送至客户最后一次通知公司地址,则在寄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c) 如果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一旦公司与客户通话即视为已送达。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电话与客户连接,公司可以在客户的语音信箱中留言。在这种情况下,通知、指示或其他沟通将在留言后一个(1)小时视为已妥善发出;
 - (d)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接收到成功传输报告时即视为已送达;
 - (e)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电子邮件发送后即视为已送达,前提是公司未收到相关邮件提供商的投递失败确认;
 - (f) 如果在公司网站或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一旦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 49.4 客户有责任及时阅读公司网站和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通知。
- 49.5 客户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公司,每种方式都视为书面通知。客户应使用公司不时指定的注册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符合任何通知要求。
- 49.6 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客户已妥善发出:
- (a) 如果是亲自递交,送达公司注册办公室时视为已送达;
 - (b) 如果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公司注册地址,视为公司收到时已送达;
 - (c)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接收到成功传输报告时视为已送达;
 -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在工作时间发送,邮件发送后一小时视为已送达,前提是客户未收到相关邮件提供商的投递失败确认。
- 49.7 客户与公司应使用英语进行沟通。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户提供条款的翻译版本。原始的英语版本应为客户和公司之间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本。如果原始英语版本与客户持有的其他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以公司提供的原始英语版本为准。
- 49.8 除非延迟是由于公司的故意违约、欺诈或重大过失所导致,公司对客户收到任何通信的延迟不承担责任。
- 49.9 公司可以记录客户与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代理人、员工或合作伙伴)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并且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以电子方式记录通话,无论是否使用可听的自动警告音。客户进一步同意,双方在任何可能涉及客户或公司的争议或诉讼中,可以将此类录音及其转录本作为证据使用。客户理解公司会按照其既定的业务程序销毁这些录音,客户在此同意此类销毁。

50. 责任的排除和限制

50.1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公司根据适用法规对客户所负的任何职责或责任。除前述规定外，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介绍经纪人或基金经理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包括直接、间接、特殊、偶然、惩罚性或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数据丢失、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损失、业务中断、商机损失、替代服务费用或停机费用），无论是因过失、违约、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均不承担责任，除非该损失直接由公司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引起。

50.2 在不可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不承担以下责任：

- (a) 因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未能部分或完全履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输、通信或计算机设施的故障、延迟、故障或失效，工业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天灾、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行为和法规，或相关中介经纪人、代理人、公司保管人、次级保管人、交易商、市场、清算所或监管或自律组织因任何原因未履行其义务；
- (b) 由于在执行特定交易前市场条件发生延迟或变化；
- (c) 由于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物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客户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前提是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此类物品的引入；
- (d) 因公司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e) 因客户下达订单或与公司执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其他费用或开支；
- (f) 任何交易可能产生的税务不利影响；
- (g) 由于在执行特定交易前市场条件发生延迟或变化；
- (h)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

5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51.1 本协议应受毛里求斯公司注册处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51.2 毛里求斯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为此，公司与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该地法院的司法管辖。

51.3 本条款（适用法律与管辖权）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公司在其他对客户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客户亦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司法管辖。

51.4 无论客户身处何地，客户同意与任何法院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可通过挂号邮寄方式寄送至公司记录中所载的客户最后地址，或依照毛里求斯法律、送达地法律或诉讼发起地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

52. 约束性语言版本

52.1 本协议以及所有基于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协议和/或文件应以英文书写并解释。

52.2 如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若出现任何歧义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具有最终约束力。